

嘉安高速公路收费所

G30 连霍高速玉门收费站新建绿色通道车辆检查系统项目

（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嘉安高速公路收费所在 G30 连霍高速玉门收费站 208 通道安装使用 1 套 MIX500N 型绿色通道车辆检查系统用于检测通行“绿色通道”车辆装载运输的鲜活农产品。该 MIX500N 型绿色通道车辆检查系统使用 2 台 X 射线机作为辐射源，其中 1 台最大管电压为 200kV，最大管电流为 2.5mA，另外 1 台最大管电压为 160kV，最大管电流为 1.25mA，属于多管头射线装置，属 II 类射线装置，2 台 X 射线机主射方向均朝向东侧，可同时出束。

该项目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酒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复文件（酒环核表〔2023〕29 号），本项目已完成许可。

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保护目标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取得相应批复，验收时已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为 3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已纳入施工合同内，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与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嘉安高速公路收费所已于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编制了《G30 连霍高速玉门收费站新建绿色通道车辆检查系统项目（重新报批）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开展了现场核查及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和核查情况，进行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号：RDSY202520）的编制。

2025 年 12 月 14 日，嘉安高速公路收费所召开了《G30 连霍高速玉门收费站新建绿色通道车辆检查系统项目（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特邀专家 3 名。

嘉安高速公路收费所已落实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具备应用所需的防护措施条件，其运行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符合辐射防护和环境保护的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主要验收核查内容

2.1.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情况

嘉安高速公路收费所现持有甘肃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甘环辐证〔A4005〕），发证时期：2025 年 6 月 12 日，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11 日，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类射线装置。

2.2.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运行情况

嘉安高速公路收费所已成立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负责各辐射工作场所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日常事务管理。验收时，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正常运行。

2.3 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配备情况

嘉安高速公路收费所已配备便携式 γ 辐射监测仪 1 台，个人剂量报警仪 3 台，个人剂量计 8 套。

2.4 人员配备及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考核情况

嘉安高速公路收费所已配置 7 名辐射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均参加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通过考核，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2.5 放射源、射线装置及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台账管理情况

本项目已建立射线装置使用台账。

2.6 放射性废物台账管理情况

本项目不产生放射性废物。

2.7 辐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嘉安高速公路收费所已建立完善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3.1 其他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风险防范措施

嘉安高速公路收费所已建立相应的辐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公司已定期组织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2) 环境监测计划

嘉安高速公路收费所已制定了辐射环境监测方案，按照方案日常进行自主监测，并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辐射工作场所周围的辐射环境水平开展 1~2 次监测。截止验收时，监测结果均未出现异常。

3.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3.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

嘉安高速公路收费所

2025 年 12 月 14 日